

证券代码：838474

证券简称：福强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用房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庆的配偶张丽租赁位于北京昌平区中东路5号院5号1层109房产用作办公经营场所。房屋面积为25平方米，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4000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产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经全体无关联董事3票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张丽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5号院5号1层109

关联关系：孙国庆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张丽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胜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租赁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庆的配偶张丽名下的房产作为经营办公场所。房产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中东路5号院5号1层09房屋产权人张丽。房屋面积为25平方米，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4000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经营办公场所的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